

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冲、李春影：本院审理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二人追偿权纠纷案件，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5）黑0126民初19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